

國家文官學院 函

地址：11561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576號

傳 真：02-26531534

聯 絡 人：劉雅蓉 02-26531532

電子郵件：rita@nacs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國院訓字第11205001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1行政中立實施計畫.pdf、附件2行政中立課程表學院.pdf)
(112NB01043_1_31040064.pdf、112NB01043_2_31040064.pdf)

主旨：本學院訂於本（112）年6月15日辦理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研習班（以下簡稱研習班），請鼓勵所屬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本年2月17日函頒之「112年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相關專班實施計畫」辦理（如附件1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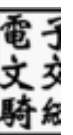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旨揭研習班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參加對象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（構）之公務人員，其中近3年未曾參加本訓練者，優先安排參加訓練。

（二）日期及地點（課程表如附件2）：

1、日期：本年6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至4時50分（報到時間：下午1時30分至2時）。

2、地點：本學院行政大樓菁英講堂（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576號）。



(三)請參加人員先至「e等公務園⁺學習平臺」之「文官e學苑」加盟專區線上學習「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」及「公務倫理」課程，俾增進基本概念。

三、報名及調訓方式：

(一)報名：採個人線上報名，自即日起至本年6月1日（星期四）前，逕至本學院全球資訊網站首頁「開班報名」報名（<https://www.nacs.gov.tw>），以80人為原則，額滿為止。

(二)調訓：本學院將於開班前1週，另於上開網站首頁「最新消息」公布參訓名單，不另函通知，請參加人員於研習當日逕赴本學院，並請核予參加人員公假。

四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研習教材電子檔將於開班前1週，建置於前述本學院官網首頁「訓練主題-行政中立訓練」，歡迎線上閱讀或下載使用，當日現場不再發送紙本教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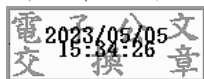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本研習採半日不住班方式辦理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，另本學院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
(三)全程參加人員由本學院登錄終身學習認證時數3小時。

正本：海洋委員會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勞動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法官學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最高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、考選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大陸委員會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外交部、審計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

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